

朝陽大學

浙江同鄉會

月刊 (第二期)

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出版

本期目錄

論著

公立辯護制度之研究.....夏勤
 論中國國會之組織及其權限.....袁家瑛
 論犯罪之原因.....蔣益康

文苑

天壽山明十三陵小樂府(并序).....凌啟鴻
 壽張菊人先生母太夫人八十.....蔡、吳

桃花.....陳忠超
 杏花.....人

梨花.....前
 景山.....前

南海.....叔
 雜詩.....前

有題.....前
 醉酒歌.....前

梅城書感.....惠
 春遊偶賦.....前

生是樂麼?.....前
 小 說

金碑.....D
 春景中的她.....前

雜 俎
 讀金剛般若經感言.....陳孝廉
 吾本餘香(續).....澄江

(定價大洋壹角)

論 著

公立辯護制度之研究

夏勤

我國司法制度。直接取法於日本。間接取法於德意志。凡日法所未備者。司法當局。既充耳不聞。承學之士。亦漠然置之。如美國之公立辯護制度。其成績優良。遠在他國辯護制度之上。乃行之已十餘年。我國朝野上下。未聞有主張採用者。安於固陋。策進無由。良可慨也。竊不自揣。爰就斯制。略加說明。以供留心辯護制度者參考焉。

近世文明國家之刑事訴訟法。均取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。就當事人間言詞辯論。為判決之基礎。務期當事人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。以防不當判決之發生。第刑事訴訟之當事人。一造為代表國家之檢察官。其學識優長。經驗宏富。決非他造之被告所能匹敵。且被告一旦蒙有犯罪之嫌疑。其身體上之自由。(如羈押)財產上之利益。(如扣押)常因訴訟法上之規定而不能享有。欲使與檢察官立於對等地位。為審判上之言詞辯論。以收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之實效。實際上殆不可能。此近世國家咸採辯護制度。使富於法律智識審判經驗之辯護人。輔助被告辯論犯罪之嫌疑。以救其弊也。

夫辯護制度。與言詞辯論主義有密切之關係。言詞辯論主義能否徹底實行。視辯護制度之內容定之。就現制觀察。辯護人原則上由刑事被告選任者居多。被告人為自己利益計。願以相當報酬。

選任辯護人。情理上固屬可通。然究其結果。則富者因資力雄厚。常能選任富於學識經驗資望之人。為之辯護。發揮其辯護之本能。以免審判之偏頗。而貧者則以資力缺乏。離合冤抱屈。亦無人代為伸雪。且徵諸實際。貧困之被告。其多數屬於無智識之階級。欲使其自行辯護。亦斷斷乎不能。雖檢察官為代表國家之機關。有時亦擁護被告之利益。然此不過理想之談。事實上檢察犯罪之機關。鮮能同時全擁護被告之利益者。至若審理刑事訴訟之推事。固無不期望裁判之平允。第以被告智識過低。又無資力選任辯護人為之辯護。往往於應行調查之證據而不知請求調查。於應行主張之事實而不知澈底主張。以致推事疏於根究。竟為不利益於被告之判決。豈特被告之不幸。亦大遠國家採用當事人言詞辯論主義之初意也。

二、

今幸美國施行公立辯護 Public defender 制度。凡舊日辯護制度之缺點。已一掃而澄清之。考此制度。最初發生於美之羅司安真州。該州於一九一三年以條例頒行全境。其後採用此制者。接踵而起。洎今雖未普及全國各州。而全國各州殆無不知其利益為實施之準備者。

羅司安真州所施行之公立辯護制度。其辯護人之職務。完全為一種公職。經各州政府任命後。受各州政府之報酬。凡屬屬於高級法院 Superior Court 之刑事案件。或依法院之命令。或依被告之請求。應無償為被告擔任辯護之職務。至紐約州所組織之自由辯護協會。則賴社會之捐助而維持。凡受該會報酬之辯護人。應無償為被告辯護。較之羅司安真州之制度。一則取償於州政府。一則取償於社會之捐助。其性質雖略有不同。然其為公

立之辯護制度。使貧困之被告人皆受其賜則一也。(待續)

論中國國會之組織及其權限

袁家斌

憲法上規定國會，第一在於組織；其次即為權限；至議員議事及集散等等，皆無甚緊要，吾人研究亦可從緩。茲依中華民國歷來所制之國會議法，關於組織及權限兩部，分別論之：

國會之組織，取一院制乎？抑取二院制乎？此為先決問題。大凡制度之設立，祇視其事實上之無必要情形，毋須強效他國之成例。拙園曰：「憲法之適者，縱以時宜，衡以地宜；即合於時代及國情而已。」誠哉斯言！是以制之良否，在乎適與不適，適則全採人制，不嫌於襲故；不適，雖全反人制，亦不嫌於矯情。一院制與二院制之一般利弊，學者論之甚詳，足備參考，無俟贅及。茲僅就吾國特性及世界趨勢方面，判其優劣，以定棄取。

我國國會之組織，在元年臨時約法，原採用一院制；及至同年八月，南京參議院，依據約法第五十三條，制定國會組織法，乃採用兩院制；二年天壇草案仍之；十二年公布之憲法，亦未嘗改變(註一)。以我國制憲之沿革上觀察之，則中國國會之組織，宜採用兩院制無疑；僕竊以為不然，兩院制之產生，非有何種特殊原理，而純為英國政治演進之結果(註二)；世人不思，羣相效法，遂奉為圭臬，抑何其盲從乃爾！雖然，彼德美與日意等國之模仿兩院制，猶可言也；以其前者為聯邦國，先有邦而後有國，故應選第二院議員代表各邦；又後者為君主國，有貴族階級之存在，是亦不得不設上院位置之。但我國既無其獨立之歷史，並聯邦

與貴族之事實均無，則何庸此參議員以代表少數選舉團體乎？更查我國之國會，雖有參眾兩院之分，其實職務上無甚差異(註三)。則有下院代表人民參預國政，是亦足矣，又安用此駢枝之上院為哉？民意機關不能有兩重之組織，已成定論。況共和國憲以人民為主體，為其代表之國會議員，必以人民直接選出者始合於理論。而吾國之參議員，皆由最高級地方議會及其他選舉團體選出之(註四)，寧可謂為人民之代表耶？此就吾國之特性言之，不能採用二院制度，已屬顯然。

嘗觀主張兩院制者，除創種種理論為掩飾之資外，又往往據法國二院制之陳跡，以證明單院制之不善；並謂大勢所趨，不得不採二院之制。我國人士亦多從而和之，其說曰：「法國經數次一院制之失敗，終採用兩院制，實我國憲法上最好之前師。」(註五)不知法國自革命以還，民權日益擴張，根本大法屢次修改；因之國會組織釐定，即一院兩院制度之取舍，反覆無常(註六)。此實多數決之弊害，於院制之良否，初無關係，曷能持之以為單院制不善之有力憑證乎？且為斯說者，自命知世界之趨勢，實則莫明其妙；蓋在昔各國之取二院制者，其下院之權力，已較上院大占優勢(註七)，表面上雖為兩院，精神已多趨於一院。試觀二院制之母國英格蘭，於千九百十年，上院對於下院之預算案，不予通過，彼國報界即有廢除上院之輿論；次年貴族院職權，遂大為縮減(註八)，苟延殘喘，幾若贅疣矣！返攷我國歷來所制之國會議法，其權限之規定，亦莫不偏重於眾議院(註九)。是政治上之進步，與夫立法精神之趨向，兩院制已不成為問題，預測其將來，不過歷史上留一名詞而已。故昔日之立意國家取一院制者，僅屬少數之小國(註十)；而自歐戰以來，列國新訂憲

法，除數聯邦國沿襲二院制外（註十一），餘都採用一院制（註十二）；不但君主國爲然，且素有兩院制獨立歷史之匈牙利，亦改爲一院制矣。此就世界之趨勢言之，兩院制之不宜採取，其理更明。

由上所述，我國國會之組織，當採用一院制度，毫無容疑。至國會之爲國會，將永久持續，抑或竟歸於消滅，尙屬不可知之數；而職業團體之聯合，尤爲未來之理想，與事實相去甚遠，不能遽爾實現，可斷言也。

國會議員係人民之代表，其選舉依人口比例，本屬各國通例；惟國會組織法第四條，規定「每人口滿八十萬，選出議員一名。」設諸國情，類數未免太少；以我國土地之大，人口之衆，並國體之關係，議員名額寧取其多，毋失之寡。其理由：（一）恐代表民意不周，冷一般人民之政治思想；（二）國會爲最高機關，不宜縮小其本身之組織；（三）易爲政府操縱，不克舉代議之實。故擬減少選舉區人口比例率，每四十萬人口，選出議員一名；由公民直接選舉之，俾其政治之興會與能力，得藉此以發育也。或曰：「蒙藏青海議員之選出，不適用比例人口之規定。」（註十三）意恐他族人少，無形之中削去其代議權，易啟疑慮。又國會組織法第四條但書謂：「人口不滿八百萬之省，亦得選出議員十名。」此皆爲誤說，不足取也。蓋國會係代表人民之機關，非代表土地者；所以議員之選舉，須以人口之多寡爲標準，不得因區域之限制有所歧異。然不及比例定率之選舉區，若無議員，則不啻剝奪其人民之參政權，是亦不可；故祇許其得選出議員一名，此兩全之道也。

陶保霖等詮釋國會組織法第二條第六款云：「本款係因華僑當光

復初最爲有功，故要求此特別便利之方法，斯乃一時以事實而遷就立法，實非永久之制。」余謂不然；蓋海外僑民，既不能視同殖民地之人民，又緣我國國籍法重血統之故，更不能想量不顧，淡其眷戀祖國之心；是以仍須讓華僑有議員選舉權，而爲國會組織之殿焉。（未完）

註一 參照臨時約法第十七條；國會組織法第一條；天壇草案第二十一條；及新憲法第四十條。

註二 一千二百九十五年，英王愛德華第一 Edward I 所召集之「模範議會」 Model Parliament，係由僧侶貴族與庶民

(Commons) 即各地方團體代表三階級合組一個機關而成；蓋亦屬一院制。至一千三百三十二年，貴族僧侶因自高身價，不啻與庶民平列，往往發生衝突；於是遂分爲兩院，僧侶與貴族構成貴族院 The House of Lords，而郡 County 與市 Borough 之地方代表，構成庶民院 The House of Commons

；此即兩院制之所由起也。

註三 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十二工，十三工，十四工，二十，二十一等條；憲法草案第二十，三十六工，三十九，四十五，四十六，四十七，五十一，五十三，五十七工，六十五，六十九，七十，七十一，七十三，九十，九十七，百九，百十

，百十二，百十三等條；及新憲法第二十五工，三十，三十二工，三十五工，三十九，五十五工，五十八，六十四，六十五，六十六，六十七，七十三工，八十四，八十五，八十六，百三，百十，百三十六，百三十七，百三十九，百四十

等條。

註四 參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；國會組織法第二條；天壇草案

第二十二條：及新憲法第四十一條。

註五 見民國六年審議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報告書。

註六 考法國自大革命後，百年之間，憲法變更歷十一次；一七九一年採用一院制，一七九五年改爲兩院制，一八四八年再取一院制，一八五二年又易爲二院制，一八七二年一院制重興，一八七五年復變爲二院制，迄今未改。

註七 歐洲有貴族院之國家：如英格蘭及德意志各聯邦，通常惟下院提出議案，上院祇可就其所議決者，爲全體之可否，不得有修正權；至財政法案，尤不許上院置喙。兩院勢力之不均，非特君主國之貴族院爲然，即共和國之民選上院，亦有若是者；例如法國元老院，只能減削租稅經費之支出，而無增加之權是也。此外瑞士比利時之元老院，略同於法。

註八 千九百十一年議會法 The Parliament Act 1911，給予衆議院以關於財政及其他重要法案之諸種特權，貴族院之實權，由是大減。

註九 參照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第二項；憲法草案第四十一，四十二，四十三，八十一，八十二，九十八，九十九，一百，一百一，一百二，一百三，一百四，一百五，一百六，一百七，一百八，一百九，一百十，一百十一，一百十二，一百十三，一百十四，一百十五，一百十六，一百十七，一百十八，一百十九，一百二十等條。

註十 例如希臘，盧森堡，哥斯德爾黎加，危地馬拉，桑薩爾瓦多耳，多米尼哥，及閩都拉斯等是也。

註十一 例如德意志，奧地利等是也。

註十二 例如俄羅斯，匈牙利，波蘭，新土耳其，遠東共和國，南斯拉夫，立陶宛 Lithuania，萊提維亞 Latvia 及蘇維

朝陽大學浙江同鄉會月刊

埃大聯合等是也。

註十三 見民國六年憲法會議二讀會之經過表。

論犯罪之原因

蔣益康

世界愈文明。社會愈進化。而法律之防範亦愈複雜。蓋法律依社會之進化而進化。而社會之進化。又與犯罪原因頗有關係焉。經濟狀況。乃社會進化之一種現象。故研究經濟者。尤須研究法律。使得藉知犯罪之原因。以促立法之良善耳。

細考犯罪之原因。千頭萬緒。種類甚多。倘欲一一爲之列舉。勢必難以盡述。然總括之。約可分爲二種。即(1)人類學派之以遺傳性爲犯罪之原因。(2)社會學派之以社會之環境爲犯罪之原因。茲分述之如左。

所謂遺傳性者。其犯罪性傳自祖先之謂。此種遺傳。往往經歷世不止。夫犯罪之原因由於遺傳性者。恒以犯罪爲其一種癖性。故其犯罪之原因。純出於個人之動機。既非由於社會環境之指使。亦並不受何種教育之壓制。所以環境與教育。初與犯罪之原因。實不相關涉也。此種遺傳性的罪犯。極居少數。蓋考各國人民。其犯罪之原因。由於經濟壓迫之故者。居大多數。據阿薩芬傑爾「德意志帝國。每年十萬人中。竊盜犯之數額。與麪包價值之漲落成比例」。又封麥埃謂「糧食價值。每增一格羅仙。即于十萬民中。增一竊盜犯」等云云。即可推而知之矣。

社會之環境。與構成犯罪之原因。其間關係甚大。即犯罪之原因。恆受社會環境之影響。此中千態萬狀。複雜異常。例如人情風俗。仁里互鄰。以及生活程度等。皆社會之環境也。亦皆爲構成

犯罪之原因也。就中以生活程度。影響於犯罪之原因。其關係尤為重大。而其指使犯罪力亦較強。蓋社會愈進化。生活程度愈增高。經濟問題因而困難。犯罪人數隨之而加多。徵之現代情形。犯罪原因。多半由于生計困難之故也。然而生計問題。果因何而困難乎。考其原因。有數端焉。

一貧富階級懸殊過甚。金錢固屬萬能。亦係萬惡。貧者因之而愈貧。富者賴之而愈富。貧富懸殊。不啻隔若霄壤。而犯罪之原因。亦即基于此矣。然若貧富均齊。即與犯罪原無甚關係也。昔者孔子治魯三月而道不拾遺。雖當時之人民。不若現代之險詐。而當時之設立井田制度。無分貧富。實為一重大原因。不然。何以現今犯罪之人。都會多于鄉間耶。亦因都會中。貧富懸殊之階級。較鄉間為尤甚耳。試觀北京情形。即可知之矣。然北京之所以有此種情形者。實由於職業上有尊卑之分耳。蓋職業之尊卑。適與貧富之階級成正比例。職尊則富。職卑必貧。富者日進斗金。揮錢如土。不但縮小犯罪之範圍。以減少其犯罪之行為。并能支配社會之環境。而提高一般人之生活程度。貧者因之進不敷出。生計遂以日艱。夫衣食足而後知榮辱。此人情也。若虛饑寒交迫之秋。而不萌芽犯罪之動機者。亦幾稀矣。現今提倡共產主義者。或亦為此之救濟方法歟。

二大兵凶年。此與犯罪之原因。其關係亦極重大。蓋人民之生計。勢必因之而困難也。當歲凶年之時。往往珠米桂薪。百物騰貴。富貴之家怡然自若。寒微黎首。困苦難言。盜賊由此而蜂起。社會因之而不安。然而凶旱之年。尙有救濟之方也。若夫兵災之禍。則更因矣。蓋受兵災之地。民不聊生。一片瓦土。棄子離妻。人亡家破。老者少者。非轉乎溝壑。即流

而為乞丐。或變而為盜賊矣。壯者健者。聚羣結黨。霸占山林。遂流而為土匪矣。所以兵災愈多。土匪亦愈多。甚而至於彼此混合。兵匪不分者。此按我國現今各省情形。即屬顯著之事也。此外如軍紀不嚴。武人跋扈。人民往往冒充軍人而為搶掠行為者。尤屬時見不窮。現今提倡廢督裁兵者。其意即在于斯歟。

三婚姻問題。或謂婚姻為減少犯罪之原因。其意即謂凡人于未結婚之前。單身隻影。往往放肆狂行。無所顧慮。一旦結婚之後。則有室有家。不敢狂放如前。誠恐累及妻子也。余竊以為不然。婚姻適為增加犯罪之原因耳。何則。蓋人於未結婚之前。七尺男兒。只須勤儉。決無饑寒之虞。且既無家室之牽制。往往增加其奮勇謀生之心。即或拋棄家鄉。役工異域。固亦無所顧慮也。倘一結婚之後。則子女成羣。坐待供養。以一人所得之資。而供養其數口之家。此時生計問題。較之單身隻影者。困難多矣。不然。何現今提倡節慾主義耶。特亦為之救濟方法。固無疑也。

此外家庭教育之良否。亦與犯罪之原因有關係焉。我國教育尙未普及之時。家庭教育。尤關重要。現今文明各國。凡未成年之人。均歸責於家庭。故有犯罪行為。法無制裁。我國暫行新刑律第十一條規定。『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。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』云云。其意即在於此。又如二百八十九條之和姦罪。以有夫為成立條件。是無夫婦女。應宜歸責於家庭教育也。他如縱飲之徒。冶遊之輩。則其犯罪原因。僅由個人之嗜好而始發生耳。

文苑

天壽山明十三陵小樂府并序

凌啟鴻

夫高山天作。韓詩序周頌之文。麥秀展漸。遷史紀殷墟之感。自來選勝登臨。望古遙集。賦物於興亡之際。寄情在山水之間。上溯漢晉。下逮近今。二千年間。比比然也。天壽山在京兆昌平縣境。為太行之支麓。實京洛之屏障。明成祖遷都北京後。遣近臣工青烏術者。出近郊。擇形勝。為山陵終制。數年之久。始定茲山。遂加封識。詔賜今名。自成祖以下。十三朝帝后。咸葬於斯。時移代異。祀典猶存。春秋佳日。瞻眺者夥。余自美洲歸國。曾往遊覽。流連旬日。感慨神泉。得詩如左。錄而存之。以誌鴻雪。才愧初明。奏漢武通天之表。人非祭酒。傲梅村鼎湖之篇云爾。

明成祖文皇帝陵也。帝諱棣。初封燕王。靖難起兵。革除建文。而有天下。在位二十一年。建元永樂。

天壽山頭春似海。夾道松花香采采。五龍橋上望長陵。聖德神功碑瑣瑣。御碑年年雞血紅。年年石馬夜嘶風。昨宵翁仲作人語。猶道當年靖難功。當年靖難師初起。燕子飛飛渡江水。金川門啟火燎天。憤殺中山女公子。國師姚廣孝。秘密參軍謀。義長過腹朝王侯。謫書種子終應留。當時悔殺方正學。君王終是火燒頭。火燒頭。今已矣。景清暴昭亦人子。瓜蔓之抄亦流水。楊榮解縉

朝陽大學浙江同鄉會月刊

與蘇瑞。亦文武亦詞章。九天天意屬君王。北運終是君王智。庶子英雄景運長。景運長。十四代。白旄黃鉞威無外。鐵錘卷風榆木川。至今猶有英靈在。

壽張菊人先生母太夫人八十

胡異

(未完)

母為祖庭女弟子。終報列班聲譽起。母夫與祖暴丁卯。非第同年雙同里。結此兩重香火緣。母之家世我能紀。矧當八秩開壽筵。合頌懿裝助燕喜。笄歲避亂渡錢塘。相偕母兄一葦杭。事紹泰鹽皆杳息。驚心烽火頓蒼皇。幼小庸處豐厚境。門庭集慶富而康。一朝艷陽變兩雪。涉獵艱危筋骨強。子歸盛澤名文豪。精研宋學宮踐操。當代公卿師實奉。同室唱隨弋翔翔。鹿車共挽赴學任。天台松柏樹高蔭。供饗首宿淡能甘。寒瘦方池梅花浸。無何所天折鸞鏡。風雪壓迫知草勁。撫持弱小盡天職。千里歸懷桑梓敬。掌珠輪到相攸年。餘杭士族夙翩翩。姊妹雙歸配兄弟。好將佳話訂良緣。公子尤為難羣鶴。南洋肄業金騰躍。美洲負笈乍歸來。墮署一官糜好爵。母年晚景誠豐頤。含飴繞膝弄孫枝。榮華難枯等一視。富而能貧貴操持。我與郎公誼同舟。平生義氣膠漆投。敬斟一盞登堂謁。好隨萊彩祝千秋。

桃花

陳忠超

竹籬短短護春暉。露井風來浪幾層。一笑依稀人面在。眠獨簾索客愁增。遊仙有約樓台嶠。避世無緣到武陵。坐憶故人送行處。寒潭揮淚欲成冰。

杏花

前人

一夜春風到杏花。紅塵十里漲晴霞。香黏燕尾添新藥。粉壓蜂

蘭晚新。小朵斜簪瑤鬢綠。繁英亂逐馬蹄踪。等閒不用詢樵牧。
花外青旗是酒家。

梨花

前人

素袖紗裙雅淡妝。梅花輸色雪輸香。曉風惹恨心千結。夜雨添愁
淚幾行。望斷雲泥春寂寞。影搖院落月昏黃。玉樓人與花同夢。
被壓纖腰畫漏長。

景山

叔衍

九月煤山景色孤，兩朝臺道半荒蕪。吳儂携杖登高處，太液西風
入畫圖。

南海

全

宮煥遺恨泣瀛臺，舊事依稀誰復哀？太液池邊鷗浪靜，衣香人影
過橋來。

雜詩

全

雨後望新月，纖纖露雲端。浮雲卷未盡，景色夜已闌。衆星呼不
出，孤光冷難看，誰能解月意？應惜魄影單，
孤燈照畫壁，獨坐方三更，沈吟寂無味，忽聞鄰笛鳴，笛響何幽
微？吾情自依依，窗外杏花白，春好人未歸。

有題

全

一幅尋花影，香車出故宮，芙蓉開太晚，不得見春風。

醉酒歌

惠康

有酒有酒。朝朝不離口。淵明幾杯樂陶然。太白百篇飲一斗。人
世榮華蝴蝶夢。衣冠萬代成山邱。但願一生作酒仙。不願萬里封
王侯。王侯失勢空潦倒。酒仙到處無煩惱。吁嗟乎。事大如天醉

亦休。人生有酒何求。安得茫茫東海溢流霞。共君長醉山嶺與
水涯。

梅城書感

惠康

子規窗外幾聲愁。桐水蒼茫入海流。花柳一堤風雨急。江山萬里
霧雲稠。久疏定省心常愧。未挽狂瀾志不休。斗酒難消新舊恨。
思家感國兩悠悠。

春游偶賦

楊柳含烟鎖碧池。東風吹水綠參差。朝陽門內花如錦。任我攀來
第一枝。

水光如畫草如氈。正是清明三月天。蝶戀花枝鶯戀柳。一齊歌舞
夕陽邊。

生是樂麼？

D

未知死的生着，
於渺茫的生之路上，
滿懷着搖蕩的企望，
佈着密如恒河沙的目的；

一日的努力，
一年的努力，
一生的努力；

爲着這個，

又爲了那個；
達到了這個，
又去企望着那個；

幸不到一個的——

死有餘哀地去了！

卻幸運的人兒，

似有樂意伴着；

但也只曇花的一現，

流星的一閃，

剎那間便都完了！

四想企求時的那種狂熱，

只留下些深切的傷痕——

在生之路上吧了！

△ ▷ ▽

說是應該這樣的：

一日的努力，

一年的努力，

一生的努力，

只造成些巍峨的階級——

資產的階級，

使一般勞而不得食的，

晝夜地悲哭而死了！

即成功了偉大的藝術，

與人以深思的傑作；

也無非在人們底枕上，多添些淚痕，

把人生都給淚珠兒斷送了！

△ ◦ ▷ ▽

當日無成，

今日何數，

要打鼓，

須真真打破了一切。

一般人瘋狂地灑淚流血，

才毀了這個，

又暗暗地造成了那個！

連環似的作孽，

正如蠶蛾底自縛，

這樣的生着，

像這樣的生着，

何如無生呵！

△ ▷ ▽

人生各本有所樂，

請你們掩旗息鼓的——

不要再掠奪我們底吧！

我們隨便地生着，

無企求無目的的生着。

梧桐青了，

有牠青蔥的樂意；

梧桐黃了，

也有牠焦黃的情趣；

梧葉落了，梧桐死了

固有了牠自然的來去，

有什麼可戀戀的。

見青蔥而生愛，

見黃落而生憐，
可咒詛的自我的戀意呵！

△ △ △

人生一切的花樣，
都是些庸人的小慧釀成的，
小慧是花樣之母，
是一切悲哀，痴愚之母啊！
把他們母子們請走，
樂意便偷偷地來伴我們，
我們無企求無目的的活着。
樂的生着，
生的樂啊！
這樣了吧？
死雖是個疑問符，
誰還望會他呢。

一九二五，四，二四，於北京海運倉畔。

小說

金磚

叔術

冲天的月朗，照逼一條鎮上的冷街；天高氣清，沒有半朵雲影。街上店舖裏的燈光，微風吹着，閃閃欲透，似乎歡迎這團團明月。一家雜貨舖門前，坐了許多長的，矮的，老的，少的，他們談到六十年前長毛造反的故事；他們雖不是親自經歷過，談來

到津津有味。

一時他們又談到長毛去後的遺跡：吳家的壁櫥裏找出幾只金元寶；黃村的火燒場裏掘出兩甕銀子，有一個老頭兒說：

「現在還有許多財寶，未曾有人知道呢！」

「聽說半山村上大柏樹旁，一座倒墳裏，有許多金磚，不知道真嗎？」一個矮子半信半疑的問。

「說是這樣說，但是墳裏的東西，有誰敢去看呢？」老頭兒很簡單的回答他。

在這一席談話中，有一位旁聽者，名叫阿喬，將老頭兒的話印在心裏，悄悄的跑到自己的家裏去了。他束好自己的腳帶，結實實的預備趕夜路似的。他又拿一條扁担，夾了兩隻大篋；鑽上門，繞過後街，急急的去了。

阿喬一路向前走，月光也一路作幻燈引着他；但是他不懂得這個，他只想他的主要事務。他大約走了七八里，半山村到了。森森的大柏樹蔽住了光明的月。他放下扁担和篋子，就開始作挖墳的工作了。他有了滿身勇氣，一些也不害怕也不想起殭屍復活的故事了。

來了！來了！一塊，兩塊，三塊，……
筐都盛滿了，「大約有十幾塊，够用了。」他是這樣想着，原來他是知足啊！

他用亂石將墳缺彌補好，用草芥將篋裏的東西遮蓋好；裝起担子，開步走了。担負雖然很重，但是他走得非常之急；他恨不得立刻飛到家裏；他恐怕被別人看出，篋裏財寶，就不安全了。他走過一個小鎮，四五個穿號衣巡防隊將他攔住說：

「篋裏是什麼？打開來看！」

他這一驚，非同小可，連忙回說：

「這這是菜秧，沒有什麼好看。」但是他們已經動手看過了；舉起手打他幾拳：

「笨賊！放你走罷！」

阿雷雖然被他們的毆打，但是財寶未曾識破，倒也很值得的。他急急的走，靜靜的想；「這許多金磚，一生也用不完了。起一所房子，討一個老婆，買幾畝田地，安安穩穩享福，多少快樂呢！」他又想到他天天上木匠作去作工，他的師父待他非常兇惡；此後他有錢了，可以不必受師父的虐待了。……

現在他到家了；他的腦海裏，沖滿了許多希望，越想越睡不着了。他將金磚一塊一塊在燈下仔細看，自己的臉上只自發笑。他想敲敲金磚的聲音，又恐怕被隔壁鄰舍聽見，就不敲了。但是金磚外面的灰色，忽然又使他動疑。他又將自己用的小鑿子來鑿，脫落來都是灰色的灰；鑿了七八塊都是這樣。後來一塊被他鑿斷了，橫斷面上一看，一些沒有黃色。

這時候他癡癡的動也不動了。窗外的月色，依舊照着，明明好像竊笑他一般。

春景中的她

朱耀

大凡普通的人們，在這燦爛的世界上，享受那自然界的幸福，如「春之花」「秋之月」這是無論富貴貧賤，造物都給他一樣平等的，獨有那心懷鬱鬱說不出的愁緒，環境感受不超脫的困苦，在這萬惡社會中一個弱小者，她雖對着盛麗的春光，鮮艷含笑的玫瑰，所謂「觸景傷情」，愈使她已破的心弦，顫動了無限的悲

音，

每逢春天到的時候，造物就把那個冰凍的世界，用溫柔地和暖的風吹拂，和溫暖的陽光照着，霎時間就把那個世界，化裝得輝煌燦爛，滿地的草，被那春風吹醒，都換了一套碧綠的衣服，睡了一年的花兒，或者那春光的盛會，也個個醒轉來，顯出他們最美艷的容貌，還要塗着最醉人的香氣，盡態極妍，互相爭麗；那鳥兒呢？被那寒冷的催殘够了，那有不開了嘴兒，唱牠們清脆悅耳的歌曲，還有立在樹旁百幾十年的老樹，受了溫柔的殷勤，也禁不得滿身披着綠葉。總而言之，春天一到大家都興高采烈地在那裏歡笑呢！

這一天，是三月的時候，尤其是晴暢的日子，天上浮着數片白雲，溫柔的風向人間吹來，一個幽靜人跡罕到的池邊，柳絮兒片片飛揚，桃花夾在那蔥翠樹葉中，鮮艷芬芳的開着，還有一隊一隊的黃蜂，向那花兒求歡，其時獨有一個滿腹愁緒的「她」，獨自坐在草地上，低了玉頸兒，默默出神的想，挾着無限的悲傷，在她神色間流露着，忽又漸漸的仰着頭，看那鳥兒一對一對的親密地尋歡，她的眼眶就紅潤的流出那已枯的淚兒。

她在幼年的時候，一向跟從父母居在鄉下，因此，她很愛自然界的美麗，每逢春天到了，她必定要跑到外邊享那自然界的幸福。但是她最喜歡玩的地方，是一處距她家裏很近的一所池塘。那池邊滿地鋪遍了青草，水草花兒非常繁盛，鳥兒也比別處多些，還有一種綠青蔥柳絲，映在清澈照底的水面上，隨着風兒微動，畫出許多波紋，就染成很佳麗的景緻來。她獨自在碧草上玩耍，或是持竿釣魚，有時候拿了一個花瓶，採一二朵心愛的花回去，就有大半天好玩了，她這般無憂無慮的過日子，自然得到春齡

的真趣，那裏還有比她更好的生活嗎？

兩三年後，她就是一個初開情竇嬌媚多姿的女子了，芙蓉樣的臉兒，處處都籠引動男子的快感。那時候她却揮着一雙慧眼，披沙揀金似的從衆人中剔出一個人來，這人就是F君。像個含苞未吐的鮮花，見着蜂兒般動地向她求歡，她心田中初發的情苗，就因F君而怒放了，所以就下她最後的決心，將她沸熱的愛情，歸宿到F君身上，以後她們倆個就在婚約上簽了字，過那人世間甜蜜的光陰，興奮的快感，在幽芳勝景中，絮絮的密語，走那幸福的途徑，這是如何的快慰，而可欣羨的呀？

她們倆個的歡好才一年，就舉出一個愛情的代表來了，F君就在這年的秋天，赴京去了。那時候秋風吹着離魂的悲聲，大地凝結了愁慘的景象，她含淚見她心愛的F君向遠大前程，鼓勵地出發，她心目中現出了種種離別的愁緒，這就是她懷鬱的開始。F君到京之後，進了一個很有名的大學，常常寫信安慰她，嗣後她們愛情的線索，就從信札上來回的傳遞，但她總是抱着離衷的愁悶，那一雙黑而秀麗的蛾眉，天天如愁雲慘霧樣的深鎖着。

這個幽靜人跡罕到的地邊，是她幼時常玩的地方，也是三年前和F君偕游的所在，如今她懷感着春光如此消受，追念以前種種象浮雲幻泡的樣兒，如今她是一隻失羣的小羊了，在山路崎嶇地徘徊着，人們都趕着春光盡量去消受人生的艷遇，獨有她在道路傍徨，似乎前程茫茫黑暗似的，好像一隻小舟，在渺渺無邊的波瀾中海濤着，她忽然看見那親密的鳥兒，霎時間也各自飛散去了，她慘白的臉孔，紅腫的眼睛，含淚歎着，她說「這就叫做柔靡的循環嗎？」

雜俎

讀金剛般若經感言

陳孝廉

吾輩韓退之佛骨表。投諸水火。永絕根本。又謂原道人其入火其書。處其居。又讀歐陽子本論。謂佛法爲中國患千有餘歲。我惑之不解久矣。迨取金剛般若波羅經讀之。如來說經豈非欲人去妄存真復本還原之至意。信者以爲釋氏之教。清靜虛無擬爲毒蛇猛獸。噫何不思之甚也。

其謂波羅密者。登彼岸也。即大雅所云誕先登於岸。登之使得真樂。即德潤身。心廣體胖。無不自得也。其謂無餘涅槃。即造道之極。度出煩惱。無往不樂。孔孟所謂升堂入室也。其謂般若智慧。即孟子德慧之慧。所謂仁義禮智。我自有之。非外鑿者也。其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即義理之道心。天理也。其謂我相人相衆生相壽者相。即所謂嗜慾人心已私也。其謂降伏諸相之妄心。大發真空無妄之本心。即克去私慾復存天理也。其謂色聲香味觸法。即耳目口舌四肢之欲性。有命之說也。其謂無爲法。即莊周史遷所謂無爲而無不爲。聽其自然。不假勉強。非斷滅空寂稿木死灰之謂也。其謂降伏其心。即動心忍性。求在衆而不在外之謂也。其謂受持讀誦。爲人解說。即孔子之學而不厭。教人不倦。仁智俱備。成己成人之謂也。其謂無量無邊。即至貴至尊。非顯非微。視聽不克。禮物不遺之道。是十目所視。十手所執之謂也。其謂布施滅度。是大慈悲。即孟子所謂。惻隱之心也。

釋氏何以稱佛。佛者覺也。自覺覺人。即孔孟所謂先知先覺。衆生普度。即天下爲己任。一夫不獲時。予之辜也。一塵不染。即聖人之清。富貴浮雲。不貪爲寶。聖有三戒。少色。壯門。老得。而佛有五戒。不殺。不盜。不妄語。不飲酒。能持守三戒。即能持佛之五戒。

夫如是。當理佛經。殊途同歸。一而二。二而一者也。

且夫富貴功名。同歸於盡。古人云。一世之雄。而今安在哉。豈不空乎。善根善緣。永垂不朽。豈非空而不空乎。人生本善。外物眩亂。盡惑心身。無不高大臨我。而遺易其性焉。若佛者。能降伏妄心。滌去舊染。獨存天理。良智良能。莊子云。不以好惡內傷其身。常因自然。而不益生也。佛云。清淨無相。非無相也。無外物可必。故云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亦慮人之流於枯槁。奈何以虛無寂滅疑之哉。余幼聞鄉先哲言。退之諫佛觀者。居於潮。有老僧飄諫。愉悅迷離。悼往日之失。則曰。夫人善於自見。客其所長。相輕所短。里語有之曰。家有弊帚。享之千金。斯不自見之惠也。

余所怪者。庸夫庸婦。百十爲羣。焚頂燒指。解衣散錢。自朝至暮。以祈福祥。不事佛神。而事佛跡。惑矣。無怪乎。賢者譏論也。

舌本餘香(續)

澄江

史思明在東郡。遇櫻桃熟。其子在河北。欲寄遺之。作詩云。櫻桃一籠子。半青半已黃。一半與懷王。一半與周至。人皆贊美之曰。明公此詩大佳。若言一半周至。一半懷王。即與黃字聲

朝陽大學浙江同鄉會月刊

勢稍穩。思明大怒曰。我兒豈可居周至之下。周至其傳也。

王荆公作集句。得江州司馬青衫溼之句。欲以全句作對。久而未得。一日。問蔡天啟。應聲曰。何不對梨園子弟白髮新。公大喜。

王齊宗字彥齡。高才不羈。爲太原掾官。嘗作青玉案望江南小詞。以嘲帥與監司。監司聞之。大怒。責之。彥齡欲板向前。應聲答曰。某。居下位。常恐被人譏。只是曾填青玉案。何曾敢做望江南。請問馬初監。時馬初監者。適與彥齡並坐。惶恐願自辨。既退。詰彥齡曰。某舊不知子。乃以某言証。何也。彥齡笑曰。且借公珍韻。幸勿多怪。

楊子雲恬淡寡欲。不競時名。以賈文自贖。文不虛美。人多惡之。及雄卒。其怨家取其法言。援筆益之曰。周公以來。未有漢公之德也。勤勞則過何衡云云。繕寫行世。至今靡有白其心跡者。

謝眺詩云。芳洲多杜若。貞觀中。醫局求杜若。度支郎乃下芳州。令賈州判司報云。芳州不出杜若。應由謝眺詩誤。太宗聞之。大笑。判司改雄州司法。度支郎免官。

宋元豐中。高麗遣僧入貢。命楊次公接伴。僧頗辨慧。一日出令曰。張良鄧禹爭一傘。良曰涼傘。禹曰雨傘。次公曰。許由晁錯爭一葫蘆。由曰油葫蘆。錯曰醋葫蘆。

陸龜蒙居笠峯。有內養自長安使杭州。舟出舍下。彈其綠頭鴨。龜蒙遽從舍出。大呼曰。此綠頭有異。善人言。吾將獻天子。今持此死鴨詣官。內養少長宮禁。信以爲然。厚以金帛遣之。因徐問此鴨何言。龜蒙曰。常自呼其名。因作詩云。千首文章二頃田。囊中未有錢。却因養得能言鴨。驚破王孫金彈丸。(未完)

本刊投稿簡章

- 一 本刊各欄皆歡迎投稿文體不拘
- 二 來稿望繕寫清楚附加標點并註明字數
- 三 投寄之稿得酌量增刪不願者請聲明之
- 四 原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
- 五 凡投稿者均酬本刊一份
- 六 稿件請寄北新倉漸社袁家城君或本校宿舍甲字三號袁亨

君收